



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号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4日选出：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共4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秀平、李建平、何均龙（满族）、胡瑜（藏族）

委员（共4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张玉兰（女、藏族）、张东亚、松锦涛（藏族）、郭贵恩
现予公告。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24日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冉清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

四届五次全会、州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加快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努力为全省全州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2号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4日选举产生了格尔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布：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贺建忠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24日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格尔木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

展计划的决议

（2024年2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格尔木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格尔木市2023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

（2024年2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格尔木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格尔木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格尔木市2024年预算。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阿英德主任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4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是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格尔木实践的关键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部署和要求，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以良法善治保障现代化建设为主线，以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性和协同性为导向，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军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州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履职尽责，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审判执行成效，以赶考状态和优质司法服务发展大局，以一流作风和务实举措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为加快建设现代化青海副中心城市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顺明代理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抓落实这个工作重心，聚焦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助力现代化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检察保障。